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林書弘

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雅興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），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為憑，且經調閱上開卷宗，聲請人所為之請求尚非顯無理由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